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518026
电话: (86-755) 2398-2200 传真: (86-755) 239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孔雨泉、殷长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刊载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贵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刊载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贵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刊载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4.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刊载的《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1 年 3 月 22 日刊载的《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2 日刊载的《会议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会议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会议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1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4 月 6 日至 2011 年 4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已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曾南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与截止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2 人,代表股份 596,306,7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8.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 人,代表股份 227,329,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0.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52 人,代表股份 368,977,2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7.77%,其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其股东身份进行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

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具体提案为：

- （一）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 （二）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三）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 2. 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 3. 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6. 锁定期及上市地点；
 - 7. 决议的有效期；
 - 8. 募集资金用途；
 - 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四）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和贵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提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此页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徐三桥

孔雨泉

殷长龙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